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鍾明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52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孫鍾明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孫鍾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  
18 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黃靖閔、劉  
20 淑珠等人之同意，貿然侵入本案房屋，侵害告訴人等之居住  
21 安寧，亦嚴重破壞社會良善風氣，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  
2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  
23 所生危害、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於警詢  
24 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  
25 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張宏賓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2071號

11 被 告 孫鍾明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孫鍾明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4時43分許，行經劉淑珠所有、  
19 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前，  
20 見四下無人，竟未經劉淑珠之同意，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  
21 無故輸入本案房屋之大門密碼，侵入本案房屋內。嗣於同日  
22 113年9月30日14時55分許，本案房屋7樓住戶黃靖閔發現孫  
23 鍾明在其位於本案房屋7樓租屋處前翻動鞋櫃，遂報警處  
24 理，經警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黃靖閔、劉淑珠委由蕭綵汝訴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26 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鍾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靖閔、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蕭綵汝於警詢  
30 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本案房屋委託契  
31 約書、本案房屋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畫面等資料在卷可

01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0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04 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乙節。然查：按刑法第25條所  
05 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  
06 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項要件行為以前之準備  
07 行動，係屬預備行為，除有處罰預備犯之明文，應依法處罰  
08 外，不能遽以未遂犯罪論擬。未按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  
09 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刑法第25條第1  
10 項規定甚明，同法第321條之竊盜罪，為第320條之加重條  
11 文，自係以竊取他人之物為其犯罪行為之實行，至該條第1  
12 項各款所列情形，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如僅著手於  
13 該項加重之行為而未著手搜取財物，仍不能以本條之竊盜未  
14 遂論，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684號、27年度滬上字第54號  
15 判決先例足資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因為  
16 我壓力太大，需要舒壓，且我有個人癖好，所以才去本案房  
17 屋7樓聞告訴人黃靖閔的鞋子，我沒有要拿走告訴人黃靖閔  
18 鞋子的意思等語，觀諸監視器畫面截圖，僅見被告打開告訴  
19 人鞋櫃後，蹲在上開鞋櫃前，其有無著手搜取財物之行為，  
20 已有所疑。另參以告訴人黃靖閔於警詢中自陳並無財物遭竊  
21 等語，則被告進入本案房屋時其主觀是否確有竊盜之犯意已  
22 非無疑，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著手為竊盜之行為，自難認  
23 被告有何加重竊盜未遂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  
24 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5 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6 分，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李承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陳怡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06條第1項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